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卜永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同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范海峰、张新、欧永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建宁（主任委员）、肖巍、卜永彪、范海峰、黄天东

（2）审计委员会:范海峰（主任委员）、张新、卜永彪。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922,573,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3,737,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228,83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6,058,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6,05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选举卜永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4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20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2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16%；反对202,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弃权2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7%。

卜永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32,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20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16%；反对207,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8%;弃权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1,58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96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7,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55%；反对96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8%;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7%。

（四）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345,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3%;反对19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11%；反对19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0%;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9%。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何易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45现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3号B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秀清,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李秀清女士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2、沈斌,男,1985年出生,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学士。曾任中国房地产报总经理助理。现任火花智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园联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沈斌先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马德荣先生持有4,200股公司股份、王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充分发挥其在工程管理和法律实务方面的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及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德荣先生、王蕾女士的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秀清女士、沈斌先生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全部课程学习。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提名事项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秀清,女,1966年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曾任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科研处副处长,法律学院院长,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秀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李秀清女士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2、沈斌,男,1985年出生,大学本科,广播电视新闻学学士。曾任中国房地产报总经理助理。现任火花智略（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园联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沈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过自查,沈斌先生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9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3号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9日

至2024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选举李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9月20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邮编:200125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1:00,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传真:(021)687657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选举李秀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的欧洲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Atorvastatin CalciumProcessII/阿托伐他汀钙 工艺II

证书类型:欧洲CEP证书

证书编号:CEP 2024-120-Rev 00

企业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号宁波研发园1栋14楼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患者。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阿托伐他汀钙为他汀类血脂调节药,主要作用部位在肝脏,可减少胆固醇的合成,增加低密度脂蛋白受体合成,使血胆固醇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水平降低,中度降低血清甘油三酯水平和增高血高密度脂蛋白水平。

三、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向EDQM提交了阿托伐他汀钙processII的CEP申请，并于2024年9月18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1,083.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国内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生产企业中,共有5家获得CEP证书。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产品制剂全球销售额为74.30亿美金,原料药全球销售数量为1,193,731.10kg。

五、对公司的影响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作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本次该药品顺利获得CEP证书,显示了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的工艺及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工艺研发和质量管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竞争基础和优势。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3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7,730,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彤宇因公务出差请假,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张谦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赵彤宇、董事李兴民、独立董事金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魏煜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张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52,787	99.7024	583,100	0.2560	94,600	0.04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2,302	82.8430	583,100	14.7620	94,600	2.3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凤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双全律师、朱俐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536,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536,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7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其中董事刘晓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4人,其中监事李兴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456,843	99.9773	69,528	0.0198	9,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525,691	99.7018	69,528	0.2613	9,800	0.0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洁、刘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736,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736,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91,857	99.6075	870,070	0.3614	74,761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1,745,093	92.5544	870,070	6.8563	74,761	0.5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颖、张兴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19日10时至2024年10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16.44	2.78	否	2024年10月19日10时至2024年10月20日10时